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3 字 1030 第 082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红墙股份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1,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以转换成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0]050135 号《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500117 号《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510256 号《审计报告》
《2023 年三季度报》	指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3 字 1030 第 0823 号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查验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转债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7月1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条件。

2023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公司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上市

2010年4月18日，发行人前身红墙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09号”《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2016年8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3069982C
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注册资本	20,853.326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

效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发行人约定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设置了若干内部管理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 年三季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

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述募集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经营机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74.53万元、11,275.30万元和8,994.59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1,481.47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三季度报》，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39%、41.43%、24.41%和24.88%；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30,854.37万元、142,820.87万元、151,634.47万元和157,445.06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8,284.09万元、36,402.19万元、-16,433.17万元和950.83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31,600.00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会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208.20万元、8,245.47万元和6,285.1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07%、6.03%和4.26%，平均为6.4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发行人目前以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公司拥有较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独立开展生产运营；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

业务盈利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三季度报》，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总计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期限较长的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基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三季度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三季度报》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对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红墙化学年产 32 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红墙化学年产 32 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有针对性地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募集资金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31,600.00 万元，用于红墙化学年产 32 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经过审慎、理性决策，项目建设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和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公司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计划相匹配，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且约定了发行后，因配股、增发、送股等原因引起发行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聘请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人管

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方案符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胤宏: 

苏涛: 

汪顺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